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镇洛阳社区九荣屯至可孟（地名）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镇洛阳社区九荣屯至可孟（地名）产业道路硬化工程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71.538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83.1091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